

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辽宁抚顺浑河干流（清原段）及其支



流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040019399359002

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已经在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抚顺市山水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中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辽宁抚顺浑河干流（清原段）及其支流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发布公告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 29 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辽宁抚顺浑河干流（清原段）及其支流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
3. 项目地址：抚顺市全域
4. 项目规模：1. 矿山回填 2700 万立方米；生态恢复 1009 公顷。2. 排土场及采沉区治理 2926 公顷。湿地建设 8 个，面积 288 公顷。4. 森林生态灾害监测防治面积 43 万公顷。5. 海新河治理 11 公里，共 3 类 14 项工程（含监测与管护）。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 9 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8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9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30

3. 开标地点：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顺市政府采购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0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辽宁合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中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9 日